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目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3
第 1 節 名詞定義.....	3
第 2 節 一般說明.....	5
第 3 章 本案計畫說明.....	7
第 1 節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7
第 2 節 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9
第 3 節 費用負擔.....	12
第 4 節 營運資產.....	13
第 5 節 營運績效評估.....	13
第 6 節 優先定約權.....	13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4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4
第 2 節 申請程序.....	16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19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21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21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23
第 1 節 投資計畫書格式.....	23
第 2 節 投資計畫書內容.....	23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8
第 1 節 資格審查.....	28
第 2 節 綜合評審.....	29
第 3 節 評審作業時程.....	36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38
第 1 節 政府承諾事項.....	38
第 2 節 政府協助事項.....	38
第 3 節 雙方通訊.....	39
第 8 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40
第 1 節 議約.....	40
第 2 節 履約保證.....	41
第 3 節 簽約.....	41
第 4 節 投資執行計畫書.....	43
附件 A 申請文件封.....	44

附件 B 資格證明文件封	45
附件 C 申請保證金封	46
附件 D 報價封	47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48
附件 2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49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51
附件 4 申請聲明書	53
附件 5 申請切結書	54
附件 6 代理人委任書	56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58
附件 8-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59
附件 8-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60
附件 9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63
附件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64
附件 1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65
附件 12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66
附件 13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67
附件 14 定額權利金報價單	68
附件 15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69
附件 16 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表	70
附件 17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A 表)	71
附件 18 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 B 表)	72
附件 19 本案土地租金課徵方式	73
附件 20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全區配置圖及樓層平面示意圖	74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案名：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2. 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本案公共建設類別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運動設施」，並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及第 42 條規定，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3. 基本規範：

本案將以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提高公共建設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並配合推廣花蓮縣政府體育政策，提供優質運動環境，促進運動風氣發展，及本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永續營運等目標。

4. 契約期間：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營運期間自正式營運起始日起算，至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止，為期 10 年；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為止。

5.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位於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 1274-0000 地號，鄰近花蓮縣政府，主要聯外道路為(北臨)順興路以及(西臨)民權路，地號面積為 6,699 m²（實際面積以點交確認面積為準）、土地分區為機關用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基地權屬表：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民享段	1274-0000	機關用地	6,699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6.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 4.1 條。

7.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 6 章。

8. 是否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否。

9. 公告日：依實際公告日期。

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

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申請人應提出資格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於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申請前應繳付申請保證金 200 萬元，並檢附證明。

12. 其他：其餘未盡事宜，詳本案之招商文件。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第 1 節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 2.1.3 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件、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 2.1.4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2.1.5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2.1.6 主辦機關：指花蓮縣政府。
- 2.1.7 甄審會
- 指主辦機關為評選申請人參與本案之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之「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甄審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 2.1.8 工作小組
- 指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 2.1.9 申請人
-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10 合格申請人
-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2.1.11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2.1.12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為本案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2.1.13 民間機構

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案之投資契約者。

2.1.14 協力廠商

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協力廠商須為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1.15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2.1.16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2.1.17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2.1.18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

指申請須知第 3.1.6 條所指稱之範圍。

2.1.19 營運開始日

指「花蓮縣全民運動館」經甲方指定或雙方協議之正式營運起始日。

2.1.20 廠商

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增建、改建、修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2.1.21 營業收入

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乙方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運所得全部收入(館內所有營業行為皆須開立乙方發票)，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收入、租金收入、餐飲及各項活動收入、銷售或其他因經營本案之業務收入、向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申請之補助額及其他經甲方同意出租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收入(第三人申報銷售額)，但不包括處分資產利得及利息收入。

第 2 節 一般說明

2.2.1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2 申請人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者，應於投標時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依規定提送相關文件予主辦機關。

2.2.3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且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2.2.4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主辦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5 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6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機關應酌予延長期限。
- 2.2.7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主辦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8 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9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 2.2.10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11 不同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2 申請人應保證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申請人得標後，主辦機關有權於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費)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2.2.1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主辦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主辦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14 本招商文件所載時程，均係預定之時程，主辦機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修正後公告之。

第 3 章 本案計畫說明

第 1 節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

本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3.1.2 本案目標

1. 樽節政府預算

透過民間參與營運之方式，發揮民間機構營運之創意與構想，並由民間機構負擔設施設備之維護、維修、更新汰換及營運成本支出，進而減少政府預算編列與不足之困擾，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2. 引進專業營運資源，提升全民運動環境

希冀引進民間資金與專業營運管理服務資源，提供高水準之全民運動設施之軟硬體，以達到全民運動推廣之目標。

3. 考量公益與營運之平衡，創造公共建設之最佳價值

本案係推廣花蓮縣政府全民體育政策，提供優質運動環境，促進運動風氣養成，以及本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得以永續營運為目標，在兼顧公益性、必要性之架構下，給予民間機構合理營運利潤，提高縣政建設服務水準與品質，進而促成政府、民間機構、縣民三贏之方向。

3.1.3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與項目

1. 公共建設性質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係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即「運動設施」。

2. 公共建設項目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

3.1.4 本案非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其子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規定之「運動設施」重大公共建設。

3.1.5 本案之契約期間自本案契約成立之日起，至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止；營運期間自「花蓮縣全民運動館」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止，為期 10 年；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為止。

3.1.6 本案委託營運管理範圍

本案委託營運管理範圍為花蓮縣全民運動館用地，即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 1274-0000 地號，建築量體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2,572.07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依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基地面積約 3,225.43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點交確認面積為準）、土地分區為機關用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花蓮縣政府。建築概要詳下表 2，全區配置圖及樓層平面示意圖詳本申請須知附件 20。

表一、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基地權屬表：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民享段	1274-0000	機關用地	6,699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表二、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建築概要：

樓層	項目	數量	面積(m ²)
地下一層	設備間	1 層	240.63
1 樓	復健水池	1 座	548.65
	SPA 區	1 座	25
	烤箱	1 間	5
	蒸氣室	1 間	5
	販賣區	1 處	12.5
	其他服務空間、機房		103.75
	樓層面積		
2 樓	辦公室	1 間	46.88
	其他服務空間、機房		222.78
	樓層面積		269.66
3 樓	體適能中心	1 間	389.23
	身障者體適能區	1 間	64.25
	其他服務空間		200.61
	樓層面積		654.09
4 樓	韻律教室	1 間	188.15
	瑜珈教室	1 間	134.39

樓層	項目	數量	面積(m ²)
	多功能教室	1 間	64.25
	其他服務空間		288.87
	樓層面積		675.66
屋頂層	機房	1 層	32.12
總樓地板面積			2,572.07

- 3.1.7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為由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ROT 模式)。
- 3.1.8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 3.1.9 本案公共建設或其他設施之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本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 3 章第 2 節、及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 9 章之相關規定。
- 3.1.10 本案用地係以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3.1.11 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 3.1.12 本案民間機構因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違反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第 2 節 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 3.2.1 本計畫中主業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應經主辦機關事前同意，非經主辦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 3.2.2 民間機構於簽訂本契約後，應依主辦機關之指示，於正式營運前辦理 7 日之試營運，除正式營運期間之課程報名或票券預售外，原則上不得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委託營運管理範圍並應全面開放。試營運期間所衍生之工作人員、保全、清潔等一切人事費用及水電瓦斯燃料等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確保試營運期間之安全及品質。
- 3.2.3 主辦機關交付民間機構並完成點交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主辦機關交付民間機構並點交完成後概由民間機構負擔。

- 3.2.4 民間機構對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管理義務，相關建物、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整修或更新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如有虧損，亦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
- 3.2.5 民間機構期初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或器材購置及裝修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800 萬元整(含稅)，除應依主辦機關指定必要期初投資項目(詳投資契約附件 12)辦理外，其餘期初投資項目得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主辦機關指定必要期初投資項目以及民間機構自行規劃期初投資項目涉營運必須直接使用或利用者，應於試營運前完成購置或裝修。
- 3.2.6 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主辦機關所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營運資產清冊為準)，並應負擔委託營運所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 3.2.7 民間機構須設立專用網站，以提供民眾場地租用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並配合主辦機關網站規劃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服務；並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2 條規定，取得認證標章；且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將設立之專用網站下線，停止服務。
- 3.2.8 民間機構應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相關對象法定優惠。
- 3.2.9 民間機構應配合主辦機關所屬各機關舉辦公益文教體育活動之需要，提供上開機關優先免費使用體適能中心及復健水池，每年合計提供 30 天無償使用(含每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開放公共運動設施免費供民眾使用，例假日不超過 5 天)，且主辦機關或其所屬各機關使用時數未滿 1 天者，仍以 1 天計算。如有疑義由主辦機關認定之。前項免費使用天數超過者，營運廠商僅得酌收水電費與清潔費，水電費與清潔費依據上午(8 時至 12 時)、下午(1 時至 5 時)與夜間(6 時至 9 時)每時段 4,000 元進行收費。
- 3.2.10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本招商文件所附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 3.2.11 民間機構就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應辦理以運動為目的之使用、教學、行銷或贊助等業務，並得經營簡易餐飲(不得使用明火)、販售商品及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准之附屬服務設施，並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 3.2.12 民間機構須於每年年度結束後 3 月 1 日前編著完成「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年刊」，提送電子檔予主辦機關備查後，應公告於主辦機關網站供民眾閱覽。
- 3.2.13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間派遣具管理專業專職主管常駐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統籌委外範圍之營運管理及主辦機關聯繫事項，並將營運期間營運場所之管理職級人員及緊急聯絡人員之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簡歷、照片等資料造冊，至遲於正式營運起始日往前起算 15 日前，送交主辦機關備查，如有變動，應於 5 日內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
- 3.2.14 民間機構應於正式營運日前依相關法規增購輪椅、急救箱、冰敷用品及固定夾板等基本急救設備、並依照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 AED)，並應提供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維護民眾安全。
- 3.2.15 主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做運動推廣、衛生、環境、清潔、服務、安全及保養等營運管理相關作業之記錄檢查，所列缺失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限期改善，主辦機關並得視其情形本契約第 15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處理之。
- 3.2.16 民間機構如擬發行預售場地、設施及設備之使用票券或其他運動票券時，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與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之履約保證契約，並依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標準辦理後，報請主辦機關核准，始得發行之。
- 3.2.17 民間機構應於正式營運日後，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營運情形，區分設施銷售情形分別統計及加總，併同說明組織概況、當月營業概況(包含服務人數、運動設施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身心障礙、低收入及年滿 65 歲以上人數、公益活動概況、運動研習課程及人數、重大設施修繕及維護情形等)及大事紀等，彙整成營運管理月報送交主辦機關。
- 3.2.18 於設施設備保固期間如發生履約爭議時，廠商應先行完成必要之修繕作業，機關得就相關爭議事項進行安全性認定，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

第 3 節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民間機構每年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繳付土地租金。

1. 乙方每年應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附件 19)。
2. 除第一年土地租金應自點交完成日起算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並於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外，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以甲方指定之方式繳納當年度之土地租金予甲方(以會計年度計算)。營運不足 1 年時則依營運期間佔全年天數(365 天)之比例計算。
3. 營運期結束 30 日前，乙方應繳清剩餘未繳清之土地租金。

3.3.2 定額權利金

1. 民間機構應以申請時所填具之定額權利金金額繳付予主辦機關，為新臺幣___萬元(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 25 萬元整)。
2. 除第一期定額權利金應於正式營運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外，次年起應於當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當期之定額權利金予主辦機關(以會計年度計算)；營運不足 1 年則依營運天數佔全年天數(365 天)之比例計算。

3.3.3 其他費用

1. 民間機構應依本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 19.9 條規定辦理公證並負擔相關費用。
2. 民間機構在契約期間內應負擔執行本案營運期間營業稅及依法應繳納之所有稅捐(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規費。
3. 主辦機關因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而應繳納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
4. 房屋稅、地價稅應由民間機構繳納，依當年度課徵之金額繳納予稅捐機關，並於完稅後 15 日內將繳款證明文件報請主辦機關備查。

第 4 節 營運資產

3.4.1 相關營運資產之交付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第 7.2 條。」

3.4.2 相關資產歸還計畫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第 11 章。」

第 5 節 營運績效評估

3.5.1 主辦機關得依本案契約之約定，監督管理民間機構之營運，亦得依促參法、其他相關法規監督管理民間機構。

3.5.2 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評估由主辦機關執行，其評估方法、項目、程序及標準等具體方案由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附件 4:營運管理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第 6 節 優先定約權

民間機構如依本案契約第 14.1.5 條約定具申請優先定約資格時，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第 12 個月起，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其優先定約權以 1 次為限，不得超過 5 年。前開資料不足時，主辦機關得通知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間內補正。民間機構若於契約期間屆滿 10 個月前，未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者，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基本資格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
2.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且依其所設立之法規及章程得實際經營體育運動事業或運動訓練事業者為限。

4.1.2 申請人若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的同意或許可，方可參加本促參案件，則申請人應提供已取得的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文件。若尚未取得，申請人應依附件 4 提交申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被選為最優申請人，必須於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如未能取得，將依據本申請須知第 8.4.6 條規定處理。

4.1.3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
2. 屬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3.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1.4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2. 申請人最近 1 年淨值不得為負值。
3. 申請人最近 1 年無退票紀錄。
4. 申請人最近 1 年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5. 申請人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4.1.5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之證明文件為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3. 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4. 填具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 9)、及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10)。

4.1.6 申請人於申請時，如前 1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或申請者為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則得以申請人自行暫結報表替代，惟應附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簽證報告之承諾書，並於會計師簽證完成後立即提送主辦機關，惟不得逾公告截止日後 7 日；如會計師簽證報表顯示申請人未符合申請資格，則申請人仍屬不符資格。

4.1.7 申請人營運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如下：

1. 申請人之技術資格
申請人須具備實際營運運動場館、游泳池、健身房等經驗之一。
2. 應提送之證明文件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需有 J8 開頭之運動服務業)。
4. 實績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與各級機關簽訂之運動場館委外營運管理契約、或所經營場館之營業稅繳納證明等)。

- 4.1.8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營運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資格要求。為申請人出具技術資格要求及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4.1.3 條)、技術資格證明文件(4.1.7.2 條)、及「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資格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4.1.9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應經公（認）證之文件或本申請須知之附件、或招商文件另有規定應為正本外，均為影本，並應由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加蓋印章，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 4.1.10 資格證明文件認證如下：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由會計師事務所、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應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

第 2 節 申請程序

- 4.2.1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由左至右書寫為原則（不得小於 14 號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言，但應備有中文譯文，倘其與原文文意不同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4.2.2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申請人應詳閱本案申請須知與全部申請文件，並依照本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應備齊並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正或補正。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及密封方式說明如下：

1. 申請文件封(附件 A)

將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1，得補件，得補正)、資格證明文件封(附件 B)、申請保證金封(附件 C)、報價封(附件 D)、投資計畫書及光碟或隨身碟依序放入。

2. 資格證明文件封(附件 B)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裝入「資格證明文件封」並予密封、加蓋騎縫章，內含下列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 (1)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 2)(得補件，得補正)，依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應加蓋董事長或理事長之印章。
- (2) 投資申請書(附件 3)(得補件，得補正)，依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應加蓋董事長或理事長之印章。
- (3) 申請聲明書(附件 4)(得補件，得補正)，依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應加蓋董事長或理事長之印章。
- (4) 申請切結書(附件 5)(得補件，得補正)，依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應加蓋董事長或理事長之印章。
- (5)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6)(得補件，得補正，無則免附)，申請人若委任他人辦理申請相關事宜者，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
- (6) 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參閱第 4.1.3 條，且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得補件，得補正)。

- (7)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及無退票證明文件(參閱第 4.1.5 條，且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得補件，得補正)。
-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 9)，且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得補件，得補正)。
- (9)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10)(得補件，得補正)。
- (10)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參閱第 4.1.7 條，且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得補件，得補正)營業項目登記證明(需有 J8 開頭之運動服務業)，參閱第 4.1.7 條。
- (11) 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7)(得補件，得補正，無則免附)。
-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附件 8)(得補件，得補正)。

3. 申請保證金封(附件 C)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並取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 11 或 12，不得補件，不得補正)裝入「申請保證金封」並予密封、加蓋騎縫章。

4. 報價封(附件 D)

定額權利金報價單須裝入「報價封」並予密封，且加蓋騎縫章。

定額權利金報價單：申請人應自行評估並填寫定額權利金金額，且不得低於新臺幣 25 萬元整(附件 14)(不得補件，不得補正)。

5. 投資計畫書及光碟或隨身碟(不得補件，不得補正)

1 式 12 份並內含光碟或隨身碟 1 份(含投資計畫書 PDF 電子檔、財務分析 Excel 檔)，裝入申請文件封密封。倘投資計畫書份數不足、缺漏光碟或隨身碟檔案缺漏者，則視為資格不符。

- #### 4.2.3
- 本案申請文件是否得補正、補件之相關規定依本申請須知第 4.2.2 條辦理。申請人未依主辦機關指定期限補件補正或補件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4.2.4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封(附件 A)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並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申請文件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總收文室)，並取得收件憑據。逾期送達者，均不受理。

4.2.5 招商文件領取方式

申請人應自公告日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 / 投 資 資 訊 / 公 告 案 件 查 詢 ， 網 址 為 <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逾期概不受理。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整。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現金繳納。
2. 金融機關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花蓮縣政府)。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花蓮縣政府)。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花蓮縣政府)。
5. 無記名政府公債。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7. 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 12)，
8. 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附件 11)。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主辦機關，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主辦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15 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信用狀或保證書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主辦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4.3.5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招商文件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主辦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2. 申請人提送資料、文件不正確致影響甄審結果。
3.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4.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5. 依據申請須知第 8.1.2 條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6.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或經主辦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行為者。
8. 其它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

4.3.6 申請保證金返還時點

主辦機關就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除有本申請須知第 4.3.5 條之不予返還之情形外，應無息返還予申請人，返還時點原則如下：

1.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2.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3.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本契約者，為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且不宜將該申請保證金逕予轉為履約保證金。

4. 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
5.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為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20 日內。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 4.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4 年 10 月 7 日 17 時 00 分前(不少於本招商文件公告期間之 1/2 為原則)，依附件 13 格式以中文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並以電傳或郵寄方式送達，發文送達時間以主辦機關收受時間為準，請申請人自行衡量郵寄或專人送達之傳送時程。主辦機關對於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將以中文書面函覆，並公告於主辦機關網站。
- 4.4.2. 主辦機關之回覆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 時 00 分前(請求釋疑截止日後 5 個工作日)。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4.4.3. 主辦機關認為本案公告文件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時，得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予以增修及做成補充文件，另行公告於主辦機關網站、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並視情況評估是否延長申請截止日。
- 4.4.4. 本案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花蓮縣政府，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03-8227171。
-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02-23228000。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電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汙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向下列單位提出檢舉：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3. 花蓮縣調查站，檢舉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3-33 號，電話：03-8322074。
4.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3-8222944，傳真：03-8222605。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第 1 節 投資計畫書格式

- 5.1.1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 5.1.2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中文直式橫書為原則(專業術語得以英文表示，但應附註中文譯名)，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並加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封底及目錄，於左側裝訂成冊，一次提送 12 份。
- 5.1.3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 5.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並加目錄、封面、封底。
- 5.1.5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以 A4 規格為原則。投資計畫書之頁數以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摘要、目錄、隔頁紙及附件）。
- 5.1.6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 2 節 投資計畫書內容

5.2.1 編排次序及撰寫方式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編排次序如下：

1. 摘要總說明
2. 頁次說明表
3. 目錄
4. 第一章：營運管理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5. 第二章：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6. 第三章：營運管理計畫、移轉及歸還計畫
7. 第四章：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8. 第五章：公益推廣及睦鄰回饋計畫

5.2.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摘要總說明
2. 第一章：營運管理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 (1) 申請人及其所屬營運管理團隊成員學經歷資格符合
 - (2)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完整性
 - (3) 申請人相關營運管理實績及經驗能力
 - (4) 協力廠商相關實績及經驗能力
 - (5) 金擘獎、民間團隊獎等得獎紀錄
3. 第二章：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 (1) 整體空間配置及營運規劃
 - (2) 整體設施裝修計畫
 - (3) 必要投資及其他營運設備購置項目(含品牌、數量)
 - (4) 室內裝修工程品質管控(含節能計畫)
4. 第三章：營運計畫、風險管理及移轉及歸還計畫
 - (1) 整體營運理念及計畫目標
 - (2) 達成各項計畫目標之具體策略
 - (3) 營運項目內容及收費標準
 - (4) 試營運計畫
 - (5) 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
 - (6) 營運管理組織及運動專業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 (7)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暨重增置(第五年起)管理計畫
 - (8) 移轉及歸還計畫
 - (9) 需政府協助事項
 - (10)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11) 委託他人及出租計畫。
- (12) 服務品質管理及節能計畫。
- 5. 第四章：財務計畫
 -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 (2) 營運收支預估與分析
 - (3) 資金籌措計畫及經費來源說明
 - (4) 預估分年財務報表
 - (5) 投資效益分析
 - (6) 敏感度分析
 - (7) 權利金支付計畫
- 6. 第五章：公益推廣相關計畫
 - (1) 辦理社區體育推廣等活動計畫
 - (2) 結合愛心卡機制推動全民體育活動計畫
 - (3) 公益時段及活動計畫
 - (4) 花蓮在地體育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利於評分之計畫(例如:身心障礙推廣計畫)

表5-1 投資計畫書目錄及內容對照表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營運管理團隊成員 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 經驗	申請人及其所屬營運管理團隊成員學經歷資格符合 包括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成員、業務分工、營業項目、財務狀況	〇~〇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完整性 包含營運管理團隊組織、成員簡介及團隊分工職責、專業能力說明等	〇~〇
	申請人相關營運管理實績及經驗能力 內容包括過去及目前所營運管理與本案設施項目相關經驗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或是詳細且創新之營運管理計畫書，並配合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〇~〇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協力廠商相關實績及經驗能力 載明合作內容、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並檢附合作意願書，若無協力廠商得省略之	〇~〇
	金擘獎、民間團隊獎等得獎紀錄 過往金擘獎得獎紀錄，並檢附佐證資料，若無則免提。	〇~〇
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整體空間配置及營運規劃 包括場館各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附屬設施配置規劃等	〇~〇
	整體設施裝修計畫 包括空間設計基本原則、裝修工程規劃、施工期程安排、經費預估等	〇~〇
	必要投資及其他營運設備購置項目(含品牌、數量)	〇~〇
	室內裝修工程品質管控(含節能計畫)	〇~〇
營運計畫、風險管理及移轉及歸還計畫	整體營運理念及計畫目標	〇~〇
	達成各項計畫目標之具體策略	〇~〇
	營運項目內容及收費標準 至少應包括：營運管理項目、營運管理時間、收費標準	〇~〇
	試營運計畫	〇~〇
	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	〇~〇
	營運管理組織及運動專業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〇~〇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暨重增置(第五年起)管理計畫	〇~〇
	移轉及歸還計畫	〇~〇
	需政府協助事項	〇~〇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含營運管理期間可保風險分析、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的損失承擔方法等	〇~〇
	委託他人及出租計畫	〇~〇
服務品質管理及節能計畫	〇~〇	
財務計畫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〇~〇
	營運收支預估與分析	〇~〇
	資金籌措計畫及經費來源說明	〇~〇
	預估分年財務報表 定額權利金應納入估算	〇~〇
	投資效益分析	〇~〇
	敏感度分析	〇~〇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權利金支付計畫	〇~〇
公益推廣相關計畫	辦理社區推廣等活動計畫	〇~〇
	結合愛心卡機制推動全民體育活動計畫	〇~〇
	公益時段及活動計畫	〇~〇
	花蓮在地體育人才培育	〇~〇
	其他有利於評分之計畫(例如:身心障礙推廣計畫)	〇~〇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第 1 節 資格審查

由主辦機關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進行審查。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6-1 所示。

- 6.1.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原則上為公告截止日起 7 日內，資格文件審查之地點為花蓮縣政府，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
- 6.1.2 資格審查項目
審查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符合所訂之資格及條件。本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詳如表 6-1。
- 6.1.3 資格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與技術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申請文件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由申請人將補正、補件或說明之情形，填入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15「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中回覆，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主辦機關自行審查之意見，應記載於本申請須知附件 16「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表」中，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1.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將補正或說明之情形，填入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15「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中回覆，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主辦機關自行審查之意見，應記載於本申請須知附件 16「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表」中，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1.5 審查期間，除非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或召開相關之澄清會議，否則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藉機探詢審查作業情形。
- 6.1.6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定額權利金報價單或投資計畫書(含光碟或隨身碟)者，為資格不符。
- 6.1.7 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 6.1.8 本案如僅一家申請人申請，或僅一家申請人通過資格審查，經主辦機關檢討資格條件並無不當，得繼續進行綜合評審。
- 6.1.9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第 2 節 綜合評審

- 6.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綜合評審作業流程如圖 6-2 所示。
- 6.2.2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主辦機關要求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不予受理。
- 6.2.3 合格申請人代表簡報人應任職於申請人或任本案經營團隊組織主管，於簡報前提出在職服務證明文件並提出身分證正本供會場工作人員檢查。
- 6.2.4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6.2.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2.6 評審注意事項

申請人得於綜合評審時提供簡報紙本一式 12 份，供甄審委員評分參考，惟簡報紙本內容須與投資計畫書內容相符，不符合者由甄審委員酌予減分。

6.2.7 簡報程序

1. 簡報順序

依申請文件之投遞順序，合格申請人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另將於綜合評審會議前已書面通知該合格申請人報到時間及簡報時間。

2. 報到程序

合格申請人逾預定報到時間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現場簡報與詢問」以零分計算，由甄審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

3.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 5 人為限 (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以中文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電腦(主辦機關備有單槍投影機)等相關簡報器材。

4. 簡報對象為本案甄審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

5. 簡報流程安排如下，惟得依實際情形予以變更：

(1) 合格申請人簡介、投資計畫書說明。

(2) 委員詢問及合格申請人答覆。

(3) 其他事宜。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長按鈴結束簡報，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若參與合格申請人在 4 家 (含 4 家) 以上，簡報時間則縮短為 12 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按鈴結束簡報，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7. 簡報結束後由甄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即經全數委員詢問結束後由合格申請人一併答覆。

8. 各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於答覆時間終了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答覆時間終了長按鈴結束答覆，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並退席，由下一個合格申請人進行準備工作。

若參與合格申請人在 4 家 (含 4 家) 以上，答覆時間縮短為 12 分鐘，答覆時間終了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答覆時間終了按鈴結束簡報，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並退席，由下一個合格申請人進行準備工作。

9. 除簡報時口頭詢問將做成紀錄外，疑義澄清將以書面紀錄為之，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 6.2.8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2.9 本案不採分段評審。
- 6.2.10 本案不採分組評審。
- 6.2.11 本案增選次優申請人。
- 6.2.12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詳如表 6-2 所示。
- 6.2.13 評定方式
1. 甄審委員應對合格申請人就各項甄審項目均予以評分，並依各甄審項目合計得分轉序位法，合計得分不重複。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甄審委員對某一申請人之評分總分未滿 70 分或超過 90 分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
 2. 經甄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以上評定合格申請人評分總分未達 75 分者，甄審委員得逕行評決該合格申請人不予排序。
 3. 工作小組收齊各甄審委員之甄審評分表後，以無記名方式將各甄審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合計得分及序位名次填入「綜合評審評分表」，序位總和最低者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序位總和次低者取得次優申請人資格。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序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若再相同者，以合計得分總平均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則以綜合評審評分表項次 3 營運計畫、風險管理及移轉及歸還計畫章節得分平均較高者為優先；若仍再相同者，則由主席公開抽籤決定之。
 4.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認定其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前述未達甄審標準係指第 6.2.12.2 條之情形。
- 6.2.14 甄審委員會審核評定最優申請人或增選次優申請人，由主辦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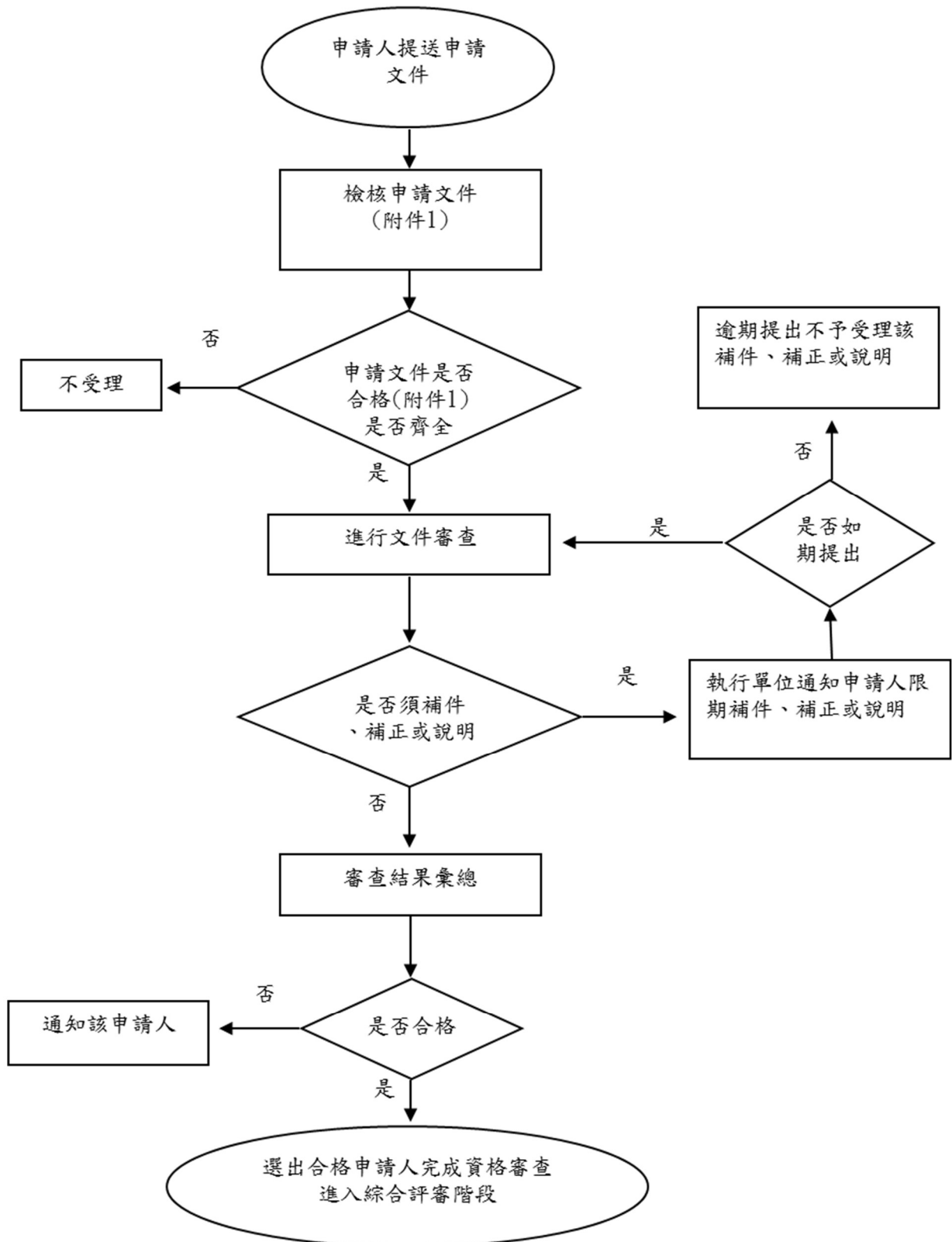


圖 6-1 資格審查階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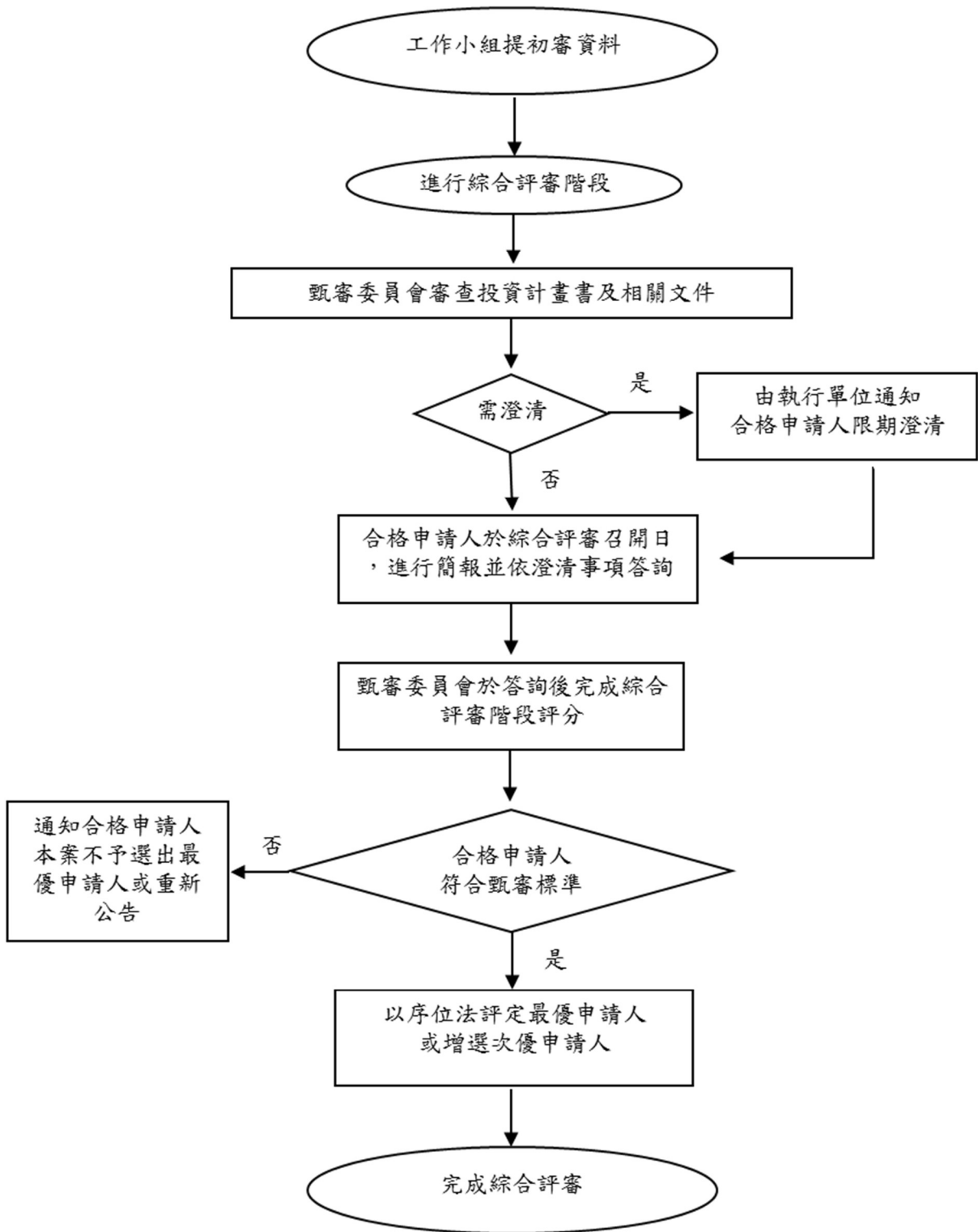


圖 6-2 綜合評審階段流程

表 6-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確認繳交項目，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2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3	投資申請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4	申請聲明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確認繳交項目，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5	申請切結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6	代理人委任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p>(1) 屬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自本案招商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p> <p>(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p> <p>(3)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 1 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p> <p>(4) 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p>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p>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總額、淨值、平均流動比率及總負債金額之證明文件(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2. 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 (票據信用查覆單) 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p> <p>3.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 1 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聲明書。</p> <p>4. 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p>
9	債信能力聲明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10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p>1.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p> <p>2. 影本應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p>
11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申請保證金金額應為新臺幣 200 萬元 整。
12	協力廠商承諾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1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確認繳交項目，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
14	定額權利金報價單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相符，定額權利金填具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5 萬元 整。
15	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及光碟或隨身碟 1 份	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含投資計畫書 PDF 檔、本案之財務預估模型 Microsoft Excel 檔之光碟或隨身碟乙份)

表 6-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甄審項目	甄 審 標 準	
		配分	審查重點
1	營運管理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10%	(1) 申請人及其所屬營運管理團隊成員學經歷資格符合。 (2)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完整性。 (3) 申請人相關營運管理實績及經驗能力。 (4) 協力廠商相關實績及經驗能力。 (5) 金擘獎、民間團隊獎等得獎紀錄。
2	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20%	(1) 整體空間配置及營運規劃。 (2) 整體設施裝修計畫。 (3) 必要投資及其他營運設備購置項目(含品牌、數量)。 (4) 室內裝修工程品質管控(含節能計畫)。
3	營運計畫、風險管理及移轉及歸還計畫	30%	(1) 整體營運理念及計畫目標。 (2) 達成各項計畫目標之具體策略。 (3) 營運項目內容及收費標準。 (4) 試營運計畫。 (5) 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 (6) 營運管理組織及運動專業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7)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暨重增置(第五年起)管理計畫。 (8) 移轉及歸還計畫。 (9) 需政府協助事項。 (10)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11) 委託他人及出租計畫。 (12) 服務品質管理及節能計畫。
4	財務計畫	25%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 營運收支預估與分析。 (3) 資金籌措計畫及經費來源說明。 (4) 預估分年財務報表。 (5) 投資效益分析。 (6) 敏感度分析。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審查重點
			(7) 權利金支付計畫。
5	公益推廣相關計畫	10%	(1) 辦理社區推廣等活動計畫。 (2) 結合愛心卡機制推動全民體育活動計畫 (3) 公益時段及活動計畫。 (4) 花蓮在地體育人才培育。 (5) 其他有利於評分之計畫(例如：身心障礙推廣計畫)。
6	現場簡報及詢答	5%	包含簡報內容、簡報表現、答詢回應。
	合計	100%	

第 3 節 評審作業時程

本案評審作業之預定時程如表 6-3 所示。

表 6-3 本案預定作業時程表

作業階段	預定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
	主辦機關	申請人	時程	
招商公告	V		公告日起 30 日前	成立甄審會
	V		公告日	公告招商
		V	114 年 10 月 7 日 17 時 00 分前(不少於本招商文件公告期間之 1/2 為原則)	本案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
	V		回覆之期限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 時 00 分前(請求釋疑截止日後 5 個工作日)	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並補充公告
		V	114 年 10 月 22 日前	申請人遞送投資申請文件
資格審查	V		截止日後 7 日內(114 年 10 月 29 日前)	進行資格審查
	V		截止日後 8 日內(114 年 10 月 30 日前)	對申請人提出資格須補正或澄清事項
		V	截止日後 10 日內(114 年 11 月 3 日前)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綜合評審	V		資格審後 15 日內	甄審委員會審查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合格申請人限期提出須澄清事項)
		V	資格審後 15 日內(評定日)	(1) 合格申請人簡報 (2)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或增選次優申請人 (3) 通知最優申請人議約
議約	V		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	完成議約 最優申請人開始辦理必要前置工作

作業階段	預定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
	主辦機關	申請人	時程	
簽約	V		議約完成日起 30 日內	與最優申請人簽約
點交	V		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完工後，並取得使用執照 30 日內或雙方合意日	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會同交付委託營運管理資產及相關財務物品清冊、操作手冊等相關資料
營運管理	V		主辦機關指定	依主辦機關指示開始營運管理

備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並公告於主辦機關與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全球資訊網站。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第 1 節 政府承諾事項

- 7.1.1 營運資產應由主辦機關點交予民間機構之部份，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第 7.2 條辦理，由主辦機關出具用地與設施之相關圖說資料及營運資產清冊等資料影本及辦理實地點交，製成會勘紀錄乙式 2 份，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認，並由雙方各持 1 份會勘紀錄。
- 7.1.2 主辦機關不得要求民間機構將場地空間無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其他機關、團體、鄉鎮公所、里辦公處或任何第三人專屬使用，契約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 7.1.3 主辦機關承諾設立單一聯絡窗口，作為雙方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溝通。

第 2 節 政府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將就下列事項協助民間機構，惟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 7.2.1 主辦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單位進行協調。
- 7.2.2 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消防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地區排水防洪工程及其他依法規定應申報申請事項。
- 7.2.3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依法申請相關稅捐優惠；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失時，主辦機關將協助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7.2.4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需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申請時，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民間機構仍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證照及許可。
- 7.2.5 未來本場地如有賽事或活動舉辦期間，就交通疏導措施與接駁公車或大眾運輸系統服務，主辦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

第 3 節 雙方通訊

7.3.1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簽訂之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機關名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通訊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382

聯絡人：張錦全 約用人員

7.3.2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第 8 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第 1 節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及招商文件：
 - (1) 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8.1.2 議約期限

主辦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開始議約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之規定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最優申請人已放棄訂約，主辦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3 不予議約之情形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第 2 節 履約保證

8.2.1 為擔保民間機構履行其依投資契約所負之義務，最優申請人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 1 日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250 萬元整。若最優申請人未如期繳納，將依本申請須知第 4.3.5.條第 6 點之規定處理。

8.2.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最優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繳納履約保證金：

1. 金融機關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花蓮縣政府」。
2.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花蓮縣政府」。
3.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花蓮縣政府」。
4. 無記名政府公債。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以「花蓮縣政府」為質權人。
6. 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附件 12)
7. 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附件 11)。

第 3 節 簽約

8.3.1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評審結果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及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

8.3.2 簽約期限

主辦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如有正當理由，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8.3.3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8.3.4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3.5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3.6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發現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8.3.7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2、8.1.3、8.3.3、8.3.6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 8.3.8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
1.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2. 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3. 主辦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4.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 4.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 4 節 投資執行計畫書

- 8.4.1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議約完成日起 30 日內，依據申請須知第 2、3 章投資計畫書規定內容增修，並依據甄審委員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民間機構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與主辦機關議約之結論修改製作。
- 8.4.2 民間機構如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變更內容送交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

附件 A 申請文件封

案名：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整

專人遞送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附件 B 資格證明文件封

案名：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整

資 格 文 件 封

申 請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附件 C 申請保證金封

案名：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整

申請保證金封

申請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附件 D 報價封

案名：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整

報 價 封

申 請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件項目	申請人自填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一、資格文件封 (附件 B, 密封並加蓋騎縫章)			
二、申請保證金封 (附件 C, 密封並加蓋騎縫章)			
三、報價封 (附件 D, 密封並加蓋騎縫章)			
四、投資計畫書乙式 12 份 (含光碟或隨身碟 1 份)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依本投標須知規定分別密封並依序排列於本表後。
2. 本申請文件檢核表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申請人

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_____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審查項目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投資申請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申請聲明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請切結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6,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如有變更登記者, 以最近 1 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屬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 其證明文件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 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淨值及總負債金額之證明文件為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 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 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項目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設立未滿 1 年者，則為設立日起至本案公告日後之相關證明)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或 4.1.7.2.(2)所示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協力廠商承諾書 (附件 7，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不得補件或補正)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附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附件 11)					
十二.定額權利金報價單(附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件或補正)
十三.投資計畫書 (12 份，含光碟或隨身碟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件或補正)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					

審 查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之甄審，茲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2. 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3. 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4. 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5. 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6. 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7. 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8. 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所受損害。
9. 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請聲明書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即申請人)，為參與主辦機關辦理之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請切結書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申請人名稱) 茲依據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主辦機關」)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之甄審，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主辦機關答辯，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五、立書人就本計畫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協力廠商承諾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貴公司獲選為「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工作項目)_____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使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立意願書人：(印章)

公司名稱：(印章)

負責人：(印章)(法定代理人)

職銜：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號碼：

公司傳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之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就本計畫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續填表單 8-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td> <td>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td> <td>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_____</td> </tr> </table>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簽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十三、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9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財務資格檢核表

申請人：

項目	規範	申請人自主檢核		主辦機關審查結果		
		說明	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正/件
4.1.4.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如：財報頁○/公司登記證明，實收資本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4.2	最近 1 年淨值不得為負值	(如：財報頁○，淨值○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4.3 4.1.5.3	最近 1 年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 本案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如：檢附無退票證明，申請日○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4.4	最近 1 年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9)	(如：檢附債信能力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5.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如依法免納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如：檢附申報書及納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5.2	依法定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依法免納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如：檢附申報書及納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5.1	前 1 年度財務報表： (一) 如前 1 年度完成查核簽證，得以自行暫結報表替代，惟應附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簽證報告之承諾書，並於會計師簽證完成後立即提送主辦機關，惟不得逾公告截止日後 5 日。 (二) 申請人若未滿 1 年，則得以申請人自行暫結報表替代。	(如：檢附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為
申請參加「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花蓮縣政府公告本案之日止，回溯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票據信用查覆單）。
- 二、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花蓮縣政府公告本案之日止，回溯最近一年內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_____ (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住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茲因_____ (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主辦機關」) 辦理之「**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本案申請須知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200 萬元整予主辦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申請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主辦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主辦機關所主張之金額如數給付主辦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止；或至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 (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立書人：_____ (加蓋銀行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印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申請人：	
受益人：花蓮縣政府 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地址：	
	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就信用狀受益人花蓮縣政府所辦理之「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 付款申請書乙份。</p> <p>2. 匯票。</p> <p>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p> <p>2. 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3.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電傳號碼：

傳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公司全銜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聯絡人員：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傳真：

申請人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 一、請求釋疑問題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請求釋疑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主辦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二、申請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中華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 三、請求釋疑不合前二項規定者，主辦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將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申請人連絡方式，主辦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此疑義。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五、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電傳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主辦機關不予接受。
- 六、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主辦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同申請人聯絡方式)。
- 七、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備註：

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二、「文件標的」應註明係招商文件部分抑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定額權利金報價單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定額權利金報價單

本申請人_____申請參與「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之甄審，已審閱花蓮縣政府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公告之「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並承諾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依本報價單繳付定額權利金（每年不得少於新臺幣 25 萬元）。

定額權利金新臺幣 萬元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5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

日期：○○○年○○月○○日

項次	甄審項目	需補正事項	申請人補正 或補件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	意見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3	投資申請書					
4	申請聲明書					
5	申請切結書					
6	代理人委任書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9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11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2	協力廠商承諾書					
13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不得補正或補件			
14	定額權利金報價單		不得補正或補件			
15	投資計畫書 12 份		不得補正或補件			
	投資計畫書光碟或隨身碟		不得補正或補件			

附件 16 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表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表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資格審查項目	申請人		
一	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3	投資申請書			
4	申請聲明書			
5	申請切結書			
6	代理人委任書（無者免附）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9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11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2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者免附）			
13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二	定額權利金報價單			
三	投資計畫書12份（含投資計畫書PDF檔及財務預估模型Microsoft Excel檔之光碟或隨身碟乙份）			
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是：O，否：X)				

審查人員：

附件 17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A 表)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A 表)

委員編號：

項次	合格申請人			
	甄審項目/配分			
1	營運管理團隊成員 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15		
2	設施使用 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20		
3	營運計畫、風險管理 及移轉及歸還計畫	25		
4	財務計畫	20		
5	公益推廣及創意計畫	10		
6	現場簡報與詢答	10		
總分		100		
序位				
註記：總分高於 90 分打勾				
總分低於 70 分打勾				
審查意見欄 (總分高於 90 分、低於 70 分必填)				

備註:未現場簡報與詢答者，第 6 項次以零分計算。

甄審委員簽名：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 B 表)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 B 表)

合格申請人 委員編號	○○○		○○○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序位總和/得分總和				
排名				

*超過出席半數甄審委員評定合格申請人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列計序位總和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9 本案土地租金課徵方式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乙方每年應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以下為本案基地之所佔地號、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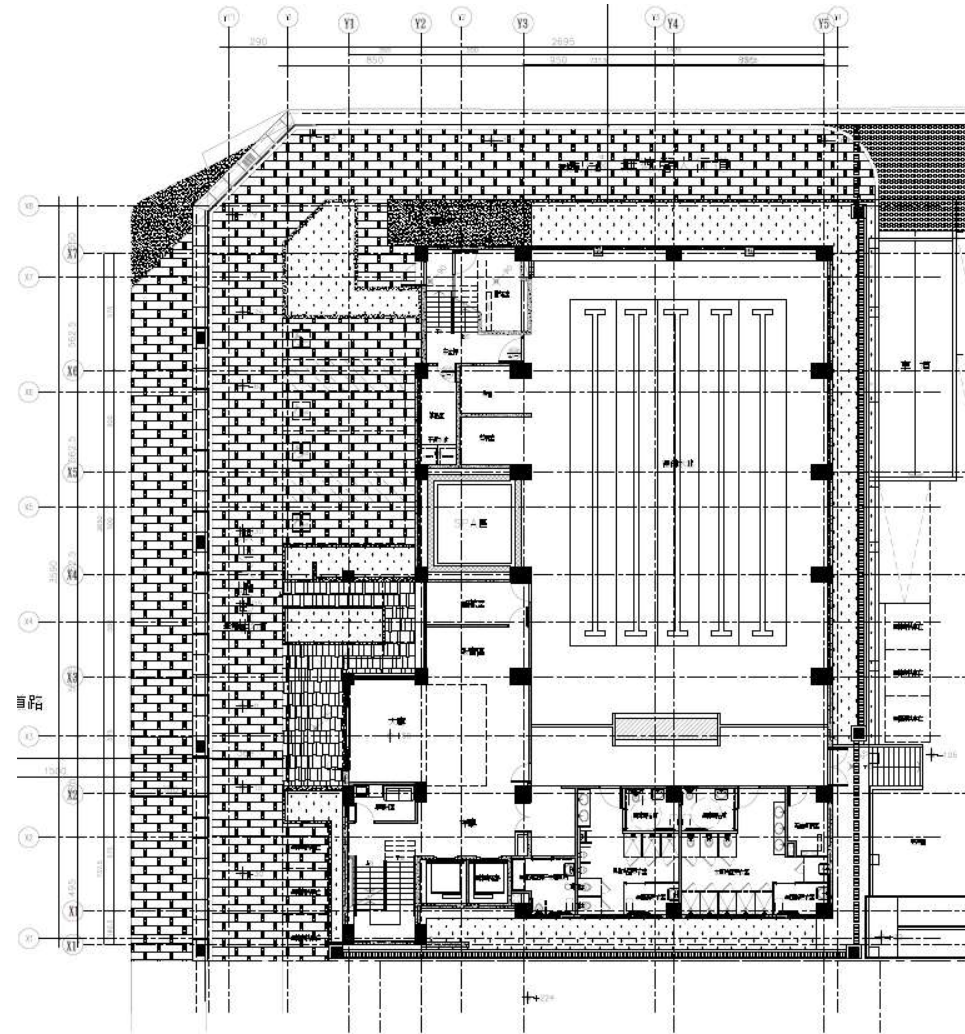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民享段	1274-0000	機關用地	6,699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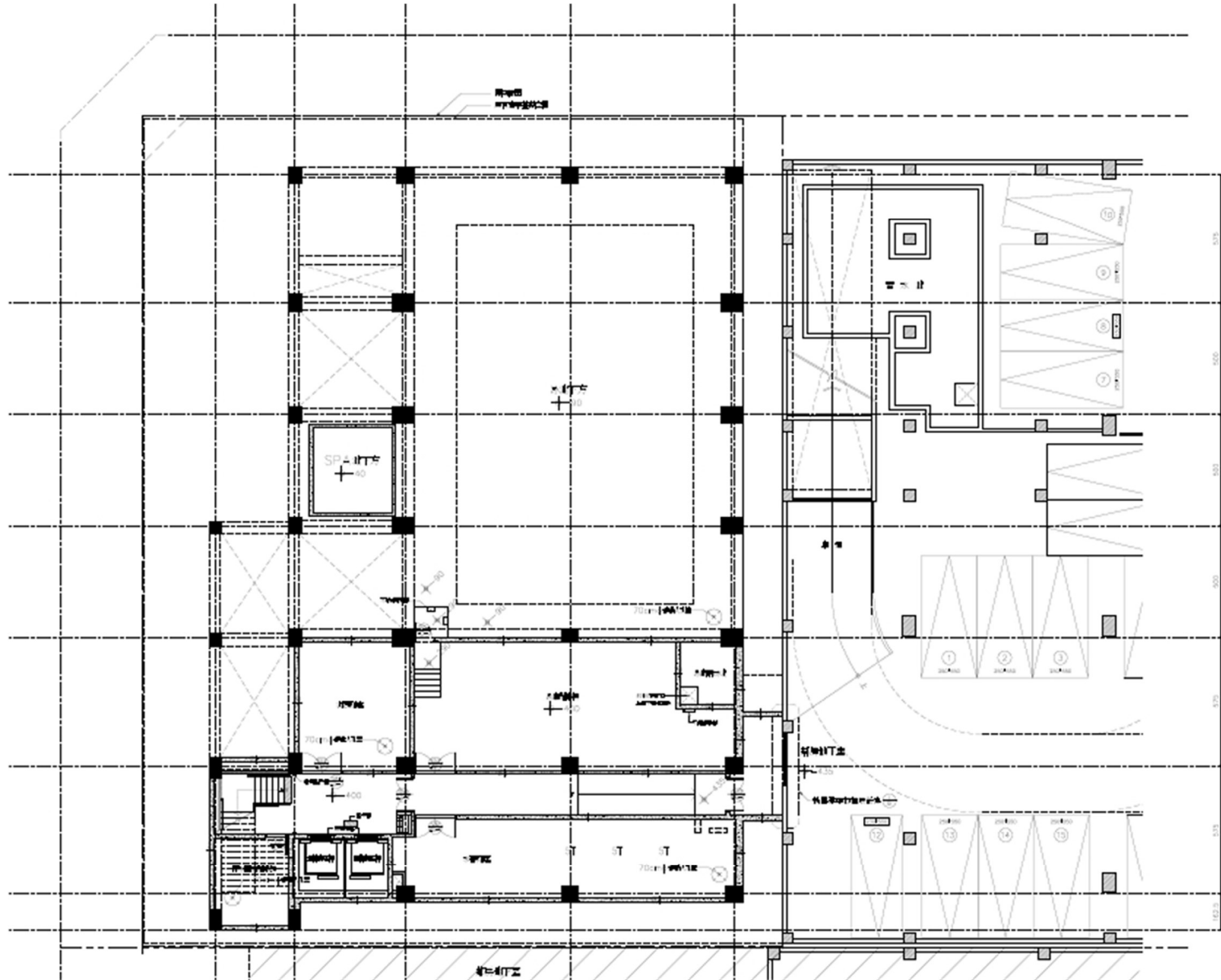
本案土地租金計算為建築面積：1,593.96 m²

每年計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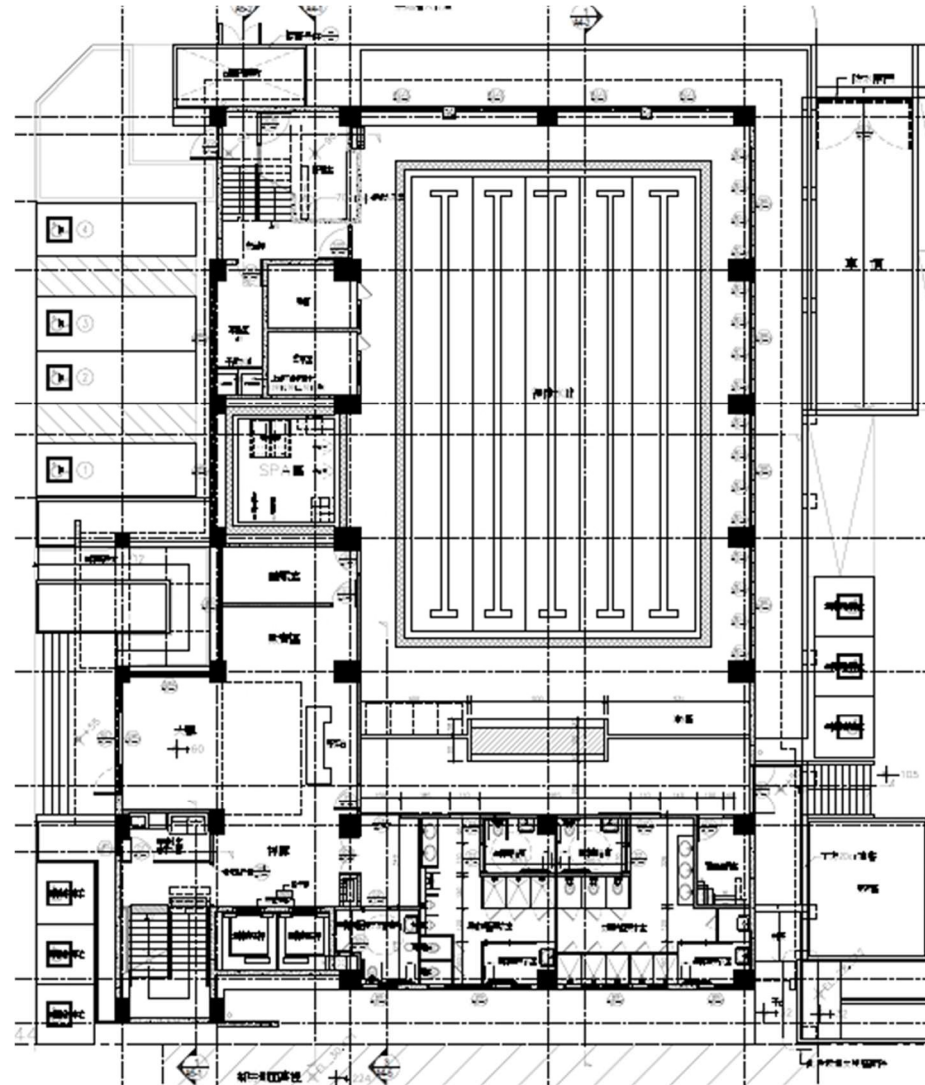
建築面積×當期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稅率+土地使用面積×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

附件 20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全區配置圖及樓層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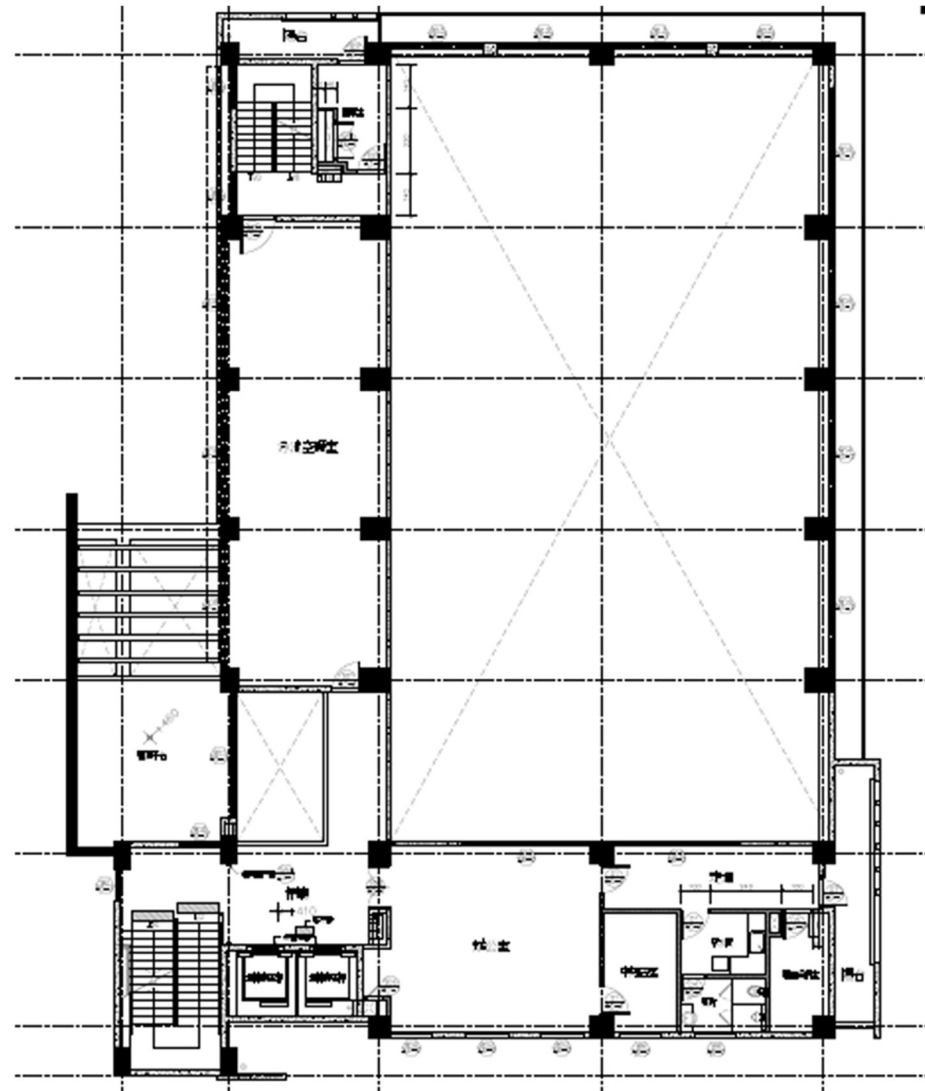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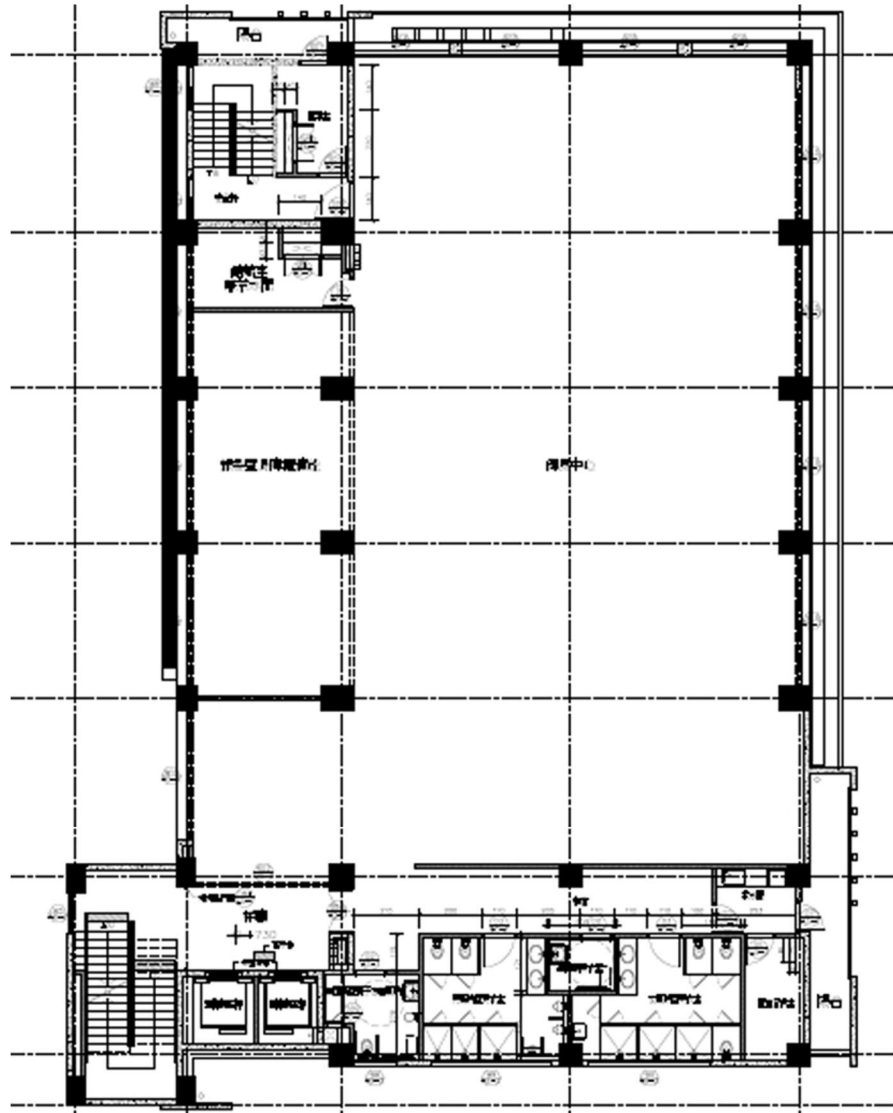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層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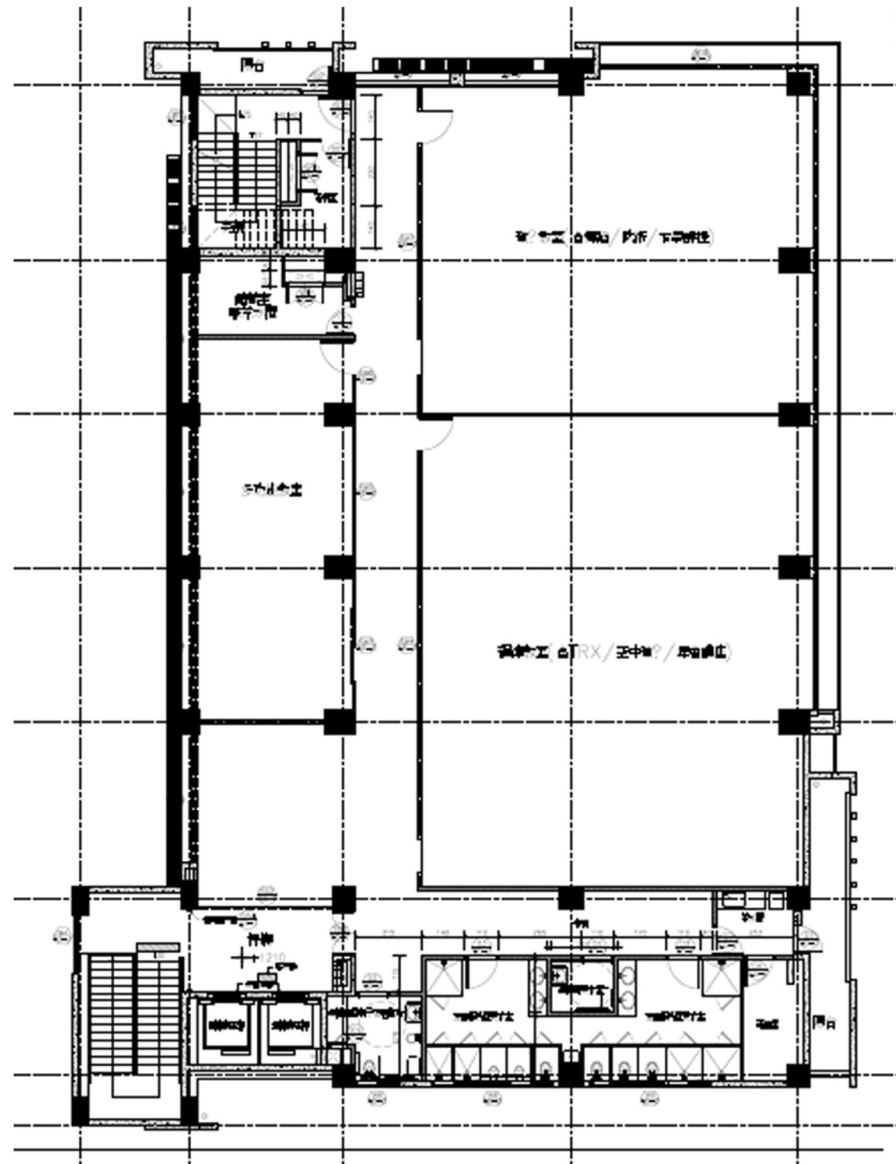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配置圖



二層平面配置圖



三層平面配置圖



四層平面配置圖